

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名額：

一、代課教師：(普通班)

類別(擇一報名)		錄取名額	薪資	備註
代課教師 (三個月以上)	一、普通班體育教師	正取 2 名 (備取若干名)	按鐘點計酬	1. 試教教案自編教材 2. 協助行政推展教學活動及指導對內外相關比賽。(每週授課約 10 節)

參、報名資格條件及報名日期：

一、報名基本條件：

(一) 年齡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及日期：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一) 普通班代理教師、代課教師：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報名資格	榜示及次階段報名公告
第一階段	115年7月28日 (星期二) 9:00-11:00	【國小普通班代理(課)教師】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1. 115年7月28日17:00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2.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同日17:30前公告第二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5年7月29日 (星期三) 9:00-11:00	【國小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 115年7月29日17:00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2.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同日17:30前公告第三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5年7月30日 (星期四) 9:00-11:00	【國小普通班代理(課)教師】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領有證書者。	1. 115年7月30日17:00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2.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同日17:30前公告第四階段招考。

※備註說明：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四、報名方式：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

五、報名地點：彰化縣埔心國民小學教務處

(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二段 254 號 電話：04-8291494 轉 102)。

六、資格審查：(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 填寫報名表並於**簽章處加蓋私章**。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報名暨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3. 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七、報名注意事項：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一) 彰化縣埔心國小網站 <https://www.pses.chc.edu.tw>

(二)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肆、甄選、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依各階段報名時間辦理甄選，口試時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

甄選日期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7 月 28 日 (星期二)	7 月 29 日 (星期三)	7 月 30 日 (星期四)

甄選類別		報到時間 下午 1:30~1:50	口試時間 下午 2:00~結束	教學演示時間 下午 2:10~結束
代理 教師	1. 普通班教師	預備 地點： 辦公室會議室	口試 50% 地點： 前棟自然教室	教學演示 50% 地點： 前棟自然教室
代課 教師	1. 體育教師	預備 地點： 辦公室會議室	口試 50% 地點： 前棟自然教室	教學演示 50% 地點： 前棟自然教室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50%，教學演示佔50%，總計100分。

(二) 口試每場以 8 分鐘為原則。

(三)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不足或超過時間由評審酌予扣分。

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具(主辦單位不提供)，並請各準備 3 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

腦打字列印，**教案於報到時一併繳交**，未繳者以零分計算，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招考次序	公告錄取時間	公告錄取方式
第一階段	115年7月28日(星期二)17:00	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第二階段	115年7月29日(星期三)17:00	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第三階段	115年7月30日(星期四)17:00	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四)口試、教學演示，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依序擇優錄取。

(六)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依師資培訓、學歷高低及教學經驗決定之，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選公告錄取：

三、**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埔心國民小學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伍、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三階段**分別於**本校公告錄取隔日16時00分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需於**甄選錄取公告後14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繳交證件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各該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陸、聘期、待遇及差假：

一、代理教師聘期自115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實際聘期依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代課教師聘期自115學年度開學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學年度休業式當日止。

二、代理教師薪資待遇依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代課教師鐘點費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支給。

三、代理教師之出勤管理依「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請假規定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四、代理(課)教師於聘任期間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五、代理教師於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兼任其他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兼任教師職務。
- 六、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學品質，代理（課）教師於聘期內應善盡職責，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任意中途離職或辭聘。
- 七、代理（課）教師應配合學校教學及校務發展需要，協助指導學生參加各項與課程或教學相關之競賽、活動及成果展演。

柒、附則：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無條件解聘之：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及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